
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（92.10.29）通過

一、自九十三學年度起，碩士論文提案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，內容修訂如下：

(1)研究動機與目的

(2)研究問題

(3)文獻探討（可省略，文獻以與論文題目直接相關者為限，不超過五頁）

(4)研究方法（含：研究假說、變數衡量、資料來源與處理、分析方法等）

(5)參考文獻

二、由系辦公室製作表格，明列審核標準，例如：上述各項內容是否合理、各次出現之研究目的是否一致、假設與目的是否一致、參考文獻撰寫、錯別字等，提供碩委會委員於審查論文提案時使用。